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唐明忠

李 玉 玲

徐 茂 欽

共同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

蔡孟遑律師

張峻豪律師

相 對 人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順建

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即勞工唐惠萱因發生職業災害死亡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保險給付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訴訟（114年

01 度勞專調字第7號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2
02 6,3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6,187元，調解費5,000元
03 未據繳納。

04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
05 院附設醫院職業病評估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、保險契約等為
06 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
07 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8 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麗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高嘉彤